

太原师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太原师范学院是一所以本科师范教育为主、非师范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的省属高等师范院校。学校秉承“崇德、博学、团结、创新”的校训精神，坚持以师范教育为本，紧紧围绕“卓越教育、一流文理、特色艺体”为学科建设思路，全力打造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2019 年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正式列为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学校现有教学院系 19 个、本科专业 61 个、一级学科及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17 个。拥有 6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4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15 门省级精品课程，8 个省重点建设学科、2 个省重点扶持学科。建设有 30 余个省级学科科研平台，包括 2 个省重点实验室、2 个省级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 个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4 个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23 项，获批教育部智慧教学试点项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和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单位，入选教育部“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一、招生学科及招生计划

本章程内容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术型、全日制专业学位型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为：全日制学术学位一级学科：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地理学、生物学、艺术学，学制三年。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保险、教育（学科教学）、体育、国际中文教育、博物馆、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旅游管理（全日制）、音乐、舞蹈、设计，学制三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教育（教育管理），旅游管理（非全日制），学制三年。

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人数为 673 人，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19 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514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0 人。2024 年招生计划以此为参照，各专业（方向）拟招生计划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实际录取人数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各专专业生源情况及考试成绩等进行调整。

二、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

当年入学前，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 其他

1.所有学历均须从学信网可查或者出具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2.报名参加旅游管理和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还须符合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3.对考生报考的要求详见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一)。招生专业目录备注中注明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的专业和不招收跨专业考生的专业，有关考生不得报考。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何时，我校均有权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

4.原则上报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须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

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6.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专业全部为硕士专业学位(学术型专业不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考生须符合我校硕士专业学位报考条件。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以及考生所选择的报考点、报考单位相关要求。

四、考试

(一) 初试

初试时间为2023年12月23日至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12月25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我校初试各科目考试方式均为笔试。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等请见《准考证》。

(二) 复试

我校基础复试分数线按国家 A 区复试基本要求执行，各专业复试条件在复试前公布。复试时间、地点、内容等以当年学校复试通知为准。

五、调剂

考生初试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学校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填报调剂志愿。

六、录取

(一)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二)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三)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五)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七、学费及奖助体系

（一）学费

我校研究生收费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后的标准执行，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奖助体系

按国家规定，研究生在校期间享有的各类奖、助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等。同时学校设有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贷款。

八、特别提醒

（一）涉及报名、考试、调剂和录取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以教育部 2024 年研招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二）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主动了解考试安排、考试要求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三）考生所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主要用于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寄送，必须保证于 2024 年 8 月前有效。

（四）我校不举办专业课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及导师联系方式。

九、联系方式

欢迎访问太原师范学院主页：<http://www.tynu.edu.cn>

单位代码：10119

学校名称：太原师范学院

研究生学院：<http://yjsc.tynu.edu.cn>

研招办 E-mail: tysy_yzb@163.com

电话：0351-2886297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319 号

邮政编码：030619